



RRPE89050064 (>0.P)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

※

※

※

忠烈祠研究

(A Research of Martyrs' Shrine)

※

※

※

※

※※※※※※※※※※※※※※※※※※※※※※※※※※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89-2411-H-032-004-

執行期間：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蔡錦堂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蘇法達 (88.8.1.~89.4.30.)

李紀幸 (89.5.1.~89.7.31.)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

中文摘要

關鍵詞：忠烈祠 神社 國家神道
國家儀典 革命先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一九三〇年代前後，於大陸各省即設有忠烈祠。戰後於台灣亦陸續或改建日本神社、或新建祠廟而成忠烈祠，用以崇拜為中華民國殉難的「革命先烈」。目前台灣加上金門、馬祖，共計有「國民革命忠烈祠」專祠一所，及地方忠烈祠十九所。但是如此攸關國家宗祀、儀典的忠烈祠，似乎並不太受一般人的重視，而其相關研究更付諸闕如。

本計畫擬承繼本人向來對日本「神社」（特別是「國家神道」）在台灣的研究，繼續對與神社性質部分類似、並多數由神社改建的忠烈祠，作一詳細的歷史追溯與性質剖析。於此計畫中首先將對收藏於國史館中的戰前內政部公文，以及行政院、立法院、國民黨黨史會等機關中的公報、法條、文獻等，蒐尋有關忠烈祠設立沿革的資料。其次由「國民革命忠烈祠」、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及各縣市禮俗文獻課之有關忠烈祠資料，掌握目前全台（包括金、馬）忠烈祠的現況。第三則是對所有忠烈祠進行實地之田野調查，並可能的範圍內對入祀者家屬或忠烈祠相關人員進行訪問。最後擬將相關資料進行整理分析，藉以瞭解忠烈祠與國家、忠烈祠與祭祀、儀典、甚至宗教間的關係，同時亦藉以分析忠烈祠與日本神社間的性質異同。

英文摘要

“A Research of Martyrs' Shrine”

Keywords: Martyrs' Shrine
Shinto Shrine National Shintoism
National Worship
Revolutionary Martyrs

While still in control of the Chinese mainland, the ROC government built there several Martyrs' Shrines around 1930. After World War II, in order to honor the "Revolutionary Martyrs" who died fighting for the ROC, the building of the shrines continued in Taiwan: some were rebuilt from the Japanese Shinto Shrine; the others newly constructed temples. Currently, there are one "National Revolutionary Martyrs' Shrine" and 19 local Martyrs' Shrines covering Taiwan, Kingmon, and Matsu. But, the importance of such Martyrs' Shrines which are closely related to national worship and ceremony seems to be ignored by the public; and the relevant research concerning the shrines is also lacking.

I have done some studies about Japanese Shinto Shrines, especially the National Shintoism, which are located here in Taiwan. Since most of the Taiwanese Martyrs' Shrines are either similar to or rebuilt from Japanese Shinto Shrine, this project is to further my previous studies by doing a detailed historical review as well as an analytical study on the shrines' characteristics. First of all, I will collect the historical data concerning the

Martyrs' Shrines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Academia Historica, the Executive Yuan, the Legislative Yuan and the KMT Historical Commission. Secondarily, I will also utilize the data available at the "National Revolutionary Martyrs' Shrine,"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s. The gathered data should be able to provide me with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Martyrs' Shrines. Thirdly, I will make a fieldwork about all the Martyrs' Shrines and interview some of the bereaved of the martyrs and some of the personnel of the Martyrs' Shrines. Finally, from the analyses of the data and the interviews, I will demonstr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artyrs' Shrines and the national ceremony, worship, and religion. I will also compare and contrast characteristically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Martyrs' Shrine and the Japanese National Shintoism.

計畫緣由與目的

本人之博士論文以及在日本出版的書籍《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之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1994年)，乃是以日本神道教(神社)在台灣施行的情形作為研究對象之一。在進行調查日本神社於戰後在台灣的殘存狀況時，發現有許多神社被改建為「忠烈祠」，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位於台北大直的「國民革命忠烈祠」，其前身乃是日治後期所建立的「台灣護國神社」。再經過一些初步的史料蒐集與調查，得知忠烈祠在某些性質方面，亦頗類似於日本“忠魂社”系統所演變而成的神社(代表神社為

東京的靖國神社，而上述台灣護國神社亦屬之)，亦即兩者都與國家有重要的關連性，是屬於國家儀式、祭典中重要的一環，國家的力量均有相當程度的介入，而其入祀者也都是在各次戰役中為國家捐軀者，因而享受國家的宗祀。但是如此「重要」的忠烈祠，除了年中固定儀典外，在一般民間似乎並不受重視，有關這方面的研究也尚付諸闕如。

本人於兩年前開始針對忠烈祠從事研究，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曾於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進行一場「從神社到忠烈祠——台灣“宗教”模式變遷之初探」的學術研究報告，之後由於教學與進行其他研究而稍停頓。在進行初步研究時，發現戰前於民國二十年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已有通令各省設立忠烈祠的命令及辦法公布，而「首都忠烈祠」籌建之議亦始於民國三十年代初期。其後亦有內政部函各省進行忠烈祠實況調查的通報，「首都忠烈祠」於陪都重慶籌建的過程亦一波三折。戰後，國民政府陸續接收日本之神社，部分即改建為忠烈祠。民國五十年代可說是忠烈祠的黃金時期，除台北圓山忠烈祠改建為專祠「國民革命忠烈祠」外，亦陸續公布忠烈祠入祀辦法。到目前如含專祠「國民革命忠烈祠」，以及台灣各地方縣市忠烈祠，全部共有忠烈祠二十所。

但是，有關這些忠烈祠的實際學術研究，除了本人上述台史所之報告外，國內國外均尚無所聞。然而，忠烈祠成立的歷史沿革、祠廟建設、財產、管理維持問題，入祀者的條件、審查、決定，入祀辦法、法令、入祀典禮及每年宗祀儀典的進行，其與國家、軍方的關係，是「國家儀典、宗祀」或是「宗教」，與人民「信仰」關係……等等，在在均值得吾人進行實質深入的研究。而忠烈祠與日本神社之比較研究(甚

至與其他外國的戰死者紀念碑或公墓等之比較），亦是值得分析探討的一環。

在參考文獻方面，國史館所藏戰前內政部的公文，戰後行政院、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的史料、法條、文獻，以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各縣市地方政府禮俗文獻課之忠烈祠相關資料，均是研究上不可缺少的文獻。

計畫結果與成果自評

忠烈祠之建立緣起於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發生前，當時的國民政府公布了「褒揚條例」，以褒揚「奮勇抗敵忠心衛國確有功績者」。二年後內政部公布「烈士附祠辦法」，雖尚未使用「忠烈祠」字眼，但已開始對為國殉難者設祠供祀。一九三六年五月軍事委員會制定的「歷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全案」中，附有「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或許是中華民國有關忠烈祠最初的條文。

一九四〇年九月，國民政府再將上述法規修訂，重頒「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並公布「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自此忠烈祠之設立正式展開。但因戰爭期間，忠烈祠設立場地、物資、經費等均取得不易，故各地方忠烈祠，甚至擬暫時設立於重慶之「首都忠烈祠」，多半都因陋就簡，或胎死腹中。

戰後行政院加緊要求各省政府調查抗戰殉難忠烈軍民姓名事蹟，並籌設忠烈祠，台灣亦包括在內。一九四六年起台灣各地方多利用日治時期日本人所遺留下的神社當作忠烈祠使用，有些日後加以改建，或是原址重建，或是另擇址新建，型態上以中國宮殿式建築為主。將日式神社

轉換成忠烈祠，一方面可以因應中央對地方廣建忠烈祠、表彰殉國英烈的要求，解決了忠烈祠祠址難覓之困擾，同時亦去除了日本遺留在台灣的神道色彩。一九六九年，專祠「國民革命忠烈祠」利用原台灣護國神社址改建完成，暫時取代首都忠烈祠。此時期是忠烈祠的黃金時期，而戰前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抗日先烈」亦以「抗日陣亡」名義入祀忠烈祠。但是一九八〇年代後期，兩蔣時代結束，戒嚴終止、本土化興起、海峽兩岸相互往來，忠烈祠的功能開始進入萎縮期。包括忠烈祠的定位及入祀「英烈」的定義等，都成為值得探討的對象。

本計畫經過一年來的史料蒐集、田野調查、相關人員訪談，對忠烈祠過去成立之歷史背景、發展沿革，以及戰後在台灣之設立、擴張與瓶頸出現等，已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在史料蒐集方面，國史館所藏戰前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等檔案中，存有相當多有關忠烈祠之第一手史料，配合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所藏部分史料，可大致瞭解戰前忠烈祠在中國大陸之籌設經過與性質。戰後之史料方面，除了「國民革命忠烈祠」較有系統收集保存外，地方忠烈祠或限於經費、負責人員調動等等因素，資料多不完整。此亦實質地反應出忠烈祠發展至今所呈顯出的窘狀——行禮如儀，但缺乏內涵。

經過實際田野調查的結果，台灣目前共有忠烈祠二十所，含：國民革命忠烈祠（專祠）、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台中市、嘉義市、臺南市等。（新竹縣、嘉義縣、高雄縣尚未設置忠烈祠；另金門與馬祖二離

島有軍人公墓，類似忠烈祠，但建置上亦非屬忠烈祠。)而二十所忠烈祠中，除國民革命忠烈祠、台北市、高雄市等少數忠烈祠外，大多面臨經費不足、「性質訴求」與時代、土地脫節等問題。一九九八年四月，「忠烈祠辦法」增修除守土殺敵殉職官兵得入祀外，殉職警察、民防、消防人員、甚至其他公務人員亦得以入祀忠烈祠之條款，以彌補忠烈祠「戰爭」「敵對」等原生性質之「時代特性」的限制。此條文之修訂，相對亦增加了許多「忠烈祠」課題的討論空間。

計畫執行中，本人亦曾於文化大學主辦之「第一屆日本研究·日台關係·日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從神社到忠烈祠——戰前與戰後台灣“國家宗祀”的轉換」一文，作為本計畫之中間發表，其他成果亦將於今後陸續發表。

•《台灣抗日忠烈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54 年

•《國民革命烈士專輯》，國防部史政局，民國 59 年

及 國民政府、總統府、立法院公報等

論文

•蔡錦堂 〈從神社到忠烈祠——戰前與戰後台灣“國家宗祀”的轉換〉，文化大學「第一屆日本研究·日台關係·日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3.20~21)

•何義麟 〈戰後台灣抗日運動史之建構——試析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台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 7 期，2000.1.

•鈴木滿男 〈國軍墓地與忠烈祠〉(日文)，《新勢力》，1976 年 3 月號

參考文獻

主要史料：

- 「忠貞殉國題頒匾額案·為國犧牲、入祀忠烈祠」，(國史館、國家檔案——前國民政府)
- 「地方政府籌建忠烈祠」，(國史館、國家檔案——行政院)
- 「殉難將領入祀忠烈祠」，(國史館、國家檔案——行政院)
- 《宗教禮俗法令彙編》，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民國 80 年 6 月
-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國史館
-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
國史館
- 《新竹縣忠烈祠奉安典禮紀念留影》，
民國 35 年

從神社到忠烈祠

——戰前與戰後台灣「國家宗祀」的轉換

蔡錦堂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第一屆日本研究・台日關係・日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系・所

日期：2000年3月20~21日

家神道所謂「創建神社」的建立，以及有「台灣靖國神社」之稱的「台灣護國神社」的性質論述。其次就中華民國忠烈祠成立的歷史沿革，包括戰前於中國大陸及戰後在台灣建立的情形，作一追蹤陳述。最後則就神社與忠烈祠的異同，以及此前後二「國家宗祀」儀式建構，對台灣所帶來的意義進行初步的分析。

二、神社在台灣的歷史沿革

論述神社在台灣建造的情形之前，有必要先對明治維新後日本新政府如何使神道國教化、以及建設與傳統神社異質的「創建神社」（包括靖國神社、護國神社）等作一番瞭解。

日本於一八六八年明治維新之後，在「王政復古」大號令下，開始以「諸事神武創業之始」的理想，再度樹立以天皇為中心的新政府，並根據「祭政一致」的國是精神，推動神道教之神祇祭祀，以進行國民國家的再統合。一八七一年明治政府宣布「神社為國家的宗祀」，開始「惟神之道」的國民啟蒙布教活動；同時亦恢復古時神祇官的設置，並由明治天皇於皇居紫宸殿舉行神道式的祭拜天神地祇儀式，親自呈顯敬神典範；除此之外，也陸續針對神社之社格、祭祀、神職等頒布制度，朝神道「國教化」的路途邁進。一八七二年明治政府又將祭祀南北朝勤皇忠臣楠木正成的楠公社（位於神戶）改稱為「湊川神社」，並在原有社格官社之上另加一階古代神祇制度所未曾有的「別格官幣社」，以對祭祀為皇室或國家盡忠效力者之神社表示崇敬，於是開啟了有別於日本傳統神社之所謂「創建神社」。日本原有的傳統神社多以上代氏族血緣集團的氏神，或莊園、鄉村等地緣集團的村氏神、產土神，或是山川神靈、五穀豐穰之神祇為祭神，較少符合國家神道所企求者。為了造成國家神道之既成事實，明治政府乃以國家之力，新創建了許多以天皇崇拜、忠君愛國為主軸，與日本傳統神社異質的「創建神社」。湊川神社即其嚆矢，天皇並親自捐納營造費黃金三千兩，用以彰顯祭神楠木正成對天皇的忠誠。繼此之後，「創建神社」即陸續出現，除上述祭祀南朝忠臣的神社系統外，還有櫪原神宮、平安神宮、明治神宮等祭祀天皇、皇族的神社系統，以及明治維新後於新開拓地、殖民地、占領地等建設的神社系統。日本治台時期所建的神社，即大多屬於殖民地神社系統。³

3

除上述三種系統之外，另有一「靖國神社」、「護國神社」等祭祀為近代天皇制國家捐軀的「英靈」的神社系統，此系統肇始於所謂的「招魂社」（或招魂場）。招魂社之起源為一八

³ 參閱筆者〈日治時期日本神道在台灣的傳播與侷限〉，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宗教傳統與社會實踐研討會」

從神社到忠烈祠——戰前與戰後台灣「國家宗祀」的轉換*

蔡 錦堂**

一、前言

日本統治台灣五十年間，在台灣設立了許多「神社」¹，這些神社大多都是「國家神道」高昂期所建設的所謂「創建神社」。日本自從明治期以來，「國家價值觀」深深地與神社結合在一起；神社被當作日本國家宣揚「天皇制」與「忠君愛國」的精神涵養場所，同時也享受了「國家宗祀」²的尊榮。

這些設立在台灣的神社，隨著日本的敗退，戰後紛紛遭到拆除、破壞、或改建再利用。例如官幣大社台灣總鎮守——台灣神社（宮），被拆除改建成今日的台北圓山大飯店；中壢神社改建成中壢高中；而一九四二年五月始鎮座完成的「台灣護國神社」，原本祭祀於戰役中為日本國所犧牲殉職的、與台灣有淵源者，戰後則被改成台北大直「國民革命忠烈祠」，專門奉祀中華民國自辛亥革命前後以來，歷次戰役（含對日抗戰）中犧牲殉國的英靈。像這種將先前的神社改建成忠烈祠的例子，各地並不少見。值得注意的是，神社與忠烈祠均是屬於執行「國家宗祀」儀典的建物、場所，兩者均深含「國家的價值觀」，均是由國家或政府從上而下所建，所祭祀神靈或英烈亦都是於近代各戰役中為該當國家或政權犧牲殉死者，而且，亦均是外來政權於台灣這塊土地上所建構的「國家符號」的一種。

或許是歷史的偶然，神社與忠烈祠這兩種性質雷同但部分祭神相剋（一為日本帝國捐軀，一為中華民國於一九三七至四五年間殉難）的機構，被擺在同一場域，隨著政權的更迭而進行轉換交替。對於這個戰前與戰後台灣「國家宗祀」的轉換進行歷史學的考察，並就其意義加以探討，即是本文寫作的主要目的。

全文首先針對日本神社在台灣建造與存在的歷史沿革，作一簡單之敘述，特別著重在國

* 本文為八十九年度國科會研究計劃「忠烈祠研究」（計劃編號 NSC 89-2411-H-032-004）的一部分。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專任副教授。

¹ 台灣的神社數目，由總督府官方依神社法規認可者有六十八所，如包括規模較小、雖不符官方神社法規認定、但亦供一般民眾參拜之神道系統的「社」（一般亦通稱為神社），則共約有二百多所。參照筆者《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的宗教政策》、同成社（東京）、一九九四年、第四章「神社造營と神社參拜・奉仕」。

² 「宗祀」一詞出自「孝經、聖治章」，謂「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另「漢書、兒寬傳」謂「宗祀天地、萬禮百神」，宗祀為「尊崇祭祀」之意。參照諸橋轍次《大漢和辭典》（修訂版、卷三）、大修館書店、一九八六年、九五七頁。

灣人（漢族系台灣人）、高砂人（台灣原住民）、亦不論官職有無地位高下，一律合祀之」⁷，因此，祭神中含有陸海軍人、警察、警察職員、文官、教育家、官公署傭人職工、消防人員等，而至一九三五年，祭神共一萬六千八百五人座，其中日本人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座，漢族系台灣人三三三九座，台灣原住民二八一座⁸。

台灣護國神社則鎮座於戰爭緊迫之一九四二年。一九三九年當日本內地招魂社陸續改名為「護國神社」時，同年的七月十五日「台灣護國神社造營奉贊會」亦隨著「台灣神社造營奉贊會」的成立而展開。其時正值日本對中國侵略戰爭趨於白熱化，且物質缺乏並加以管制時期，總督府由國庫支出二十萬，相對另從全台灣島民眾募集寄附金二十萬大金來建造有「台灣靖國神社」之稱的台灣護國神社，其目的除有對「護國的英靈」、特別是一九三七年第二次中日戰爭以來殉難戰死者表示崇敬感謝及慰靈之外，也有以「護國的英靈」為楷模，向台灣民眾強調為天皇、日本國家「奉公」犧牲的用意存在。在台灣護國神社造營奉贊會的趣意書中，即說明招魂社之制度乃為祭祀因盡臣節而忠死者之魂，因此日本國內各地均建祠以祭祀與其地方有緣故之忠魂，以為國家之宗祀，此生死一貫，冀贊恢弘天業者，乃皇民天賦之使命，皇國精神的發現⁹。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八日以總督府告示二八四號公告總督府指定之台灣護國神社創立，其祭神決定為「屬靖國神社之祭神而與台灣有緣故者」，而其詳細條件是：

- 一、 必須為靖國神社合祀者
- 二、 戰歿之際屬在台灣之陸海軍部隊、艦船或官衙者
- 三、 戰歿之際於台灣有本籍或住所者
- 四、 在台灣之事變等殉職者¹⁰

依據此條件，一九四二年五月二三日台灣護國神社鎮座時，祭神總數共九二二六座，其中陸軍關係、警察等九一五九座、海軍關係者六七座；裡面亦包括明治初期日本出兵台灣事件（牡丹社事件）殉難者十二座、乙未征台時病死於彰化的陸軍少將山根信成、芝山巖事件殉職的六名教師、以及霧社事件中死亡的警察等。當然其中以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後之戰歿者佔絕大多數，且幾乎是日本人，而高砂族（台灣原住民）與朝鮮人各一座外，鎮座當時漢族系台灣人一座也沒有¹¹。唯戰爭結束當年，台灣人（含漢族系台灣人與原住民）約二十萬出征

⁷ 同註五、一五一頁。

⁸ 同前。

⁹ 《南瀛佛教》十七卷八號、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八頁。

¹⁰ 同前、三七～三八頁。

¹¹ 同前、三八頁。高砂族祭神為花蓮港鳳林庄之花蓮港廳巡查田島三郎（取日本姓名），而朝鮮人祭神為朝鮮京畿道仁川府花町之翻譯金天皇。二者事蹟均不詳。

六八年（明治元年）起，日本各地方為祭拜安慰戊辰戰爭以來，因國事及戰爭殉難忠死的「英靈」而建，一八七五年起一律稱為「招魂社」；一九〇一年部分招魂社改為官祭，受政府之保護。一九三一年因「滿洲事變」的發生，日本全國招魂社數目激增；一九三九年招魂社被改稱為「護國神社」，因其奉祀的祭神為戊辰戰爭、明治維新以來為日本新政府犧牲生命者，其性質與一般神社不同，故不賦予社格，但亦被公認為神社。與護國神社性質相同而位階最高者即是「靖國神社」，其原為一八六九年六月二九日於東京九段坂所設之「東京招魂社」，一八七九年因西南戰爭結束，日本已確定為統一國家，為對明治新政府殉死者慰靈，東京招魂社被當作「國を靖んずる場」，因而改稱為「靖國神社」⁴，屬別格官幣社。

日本於一八九五年統治台灣以後，即承襲日本本土神道國教化的風格，在殖民地台灣建設神社。首先於一八九七年改奉祀鄭成功的延平郡王祠為「開山神社」，並列「縣社」之社格。接著一九〇一年以巨額國費建設「台灣神社」，並列格為「官幣大社」，作為殖民地台灣的總鎮守，而其祭神為：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等《古事記》《日本書紀》神話中新國土開拓、征服、經營的所謂「開拓三神」，以及在征服台灣時死於臺南的近衛師團長、隸屬皇族四親王家系統之一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⁵。台灣神社以開拓三神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為祭神，無疑屬於明治期以後「創建神社」的系統，台灣的「創建神社」建造於焉正式展開。

五十年的台灣統治期間，日本政府共建造了二百多所大小規模的神社，其中有六十八所是所謂符合神社建造標準而為官方認定者。但不管規模大小、社格高低、或官方認定與否，大部分的神社祭神，或多或少都與開拓三神、能久親王或一九四四年被增祀於台灣神社（因而昇格為台灣神宮）的日本天皇家祖先神天照大神有所關聯⁶。

另外，台灣的神社當中，亦有二所性質與招魂社相同者，一為一九二八年鎮座之「建功神社」，另一為一九四二年建立之「台灣護國神社」。建功神社是以日本領台三十年紀念事業之「招魂社建造」名目用國費所建的，神社場所位於台北市植物園內（戰後曾作為中央圖書館使用，今為教育資料館），其祭神某種程度仿日本內地招魂社之例，以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以後於台灣戰死者、準戰死者、殉職者、準殉職者、殉難者為主，但總督府考量台灣之情形，將其擴充為：「身家性命為國家、公共而效命犧牲者，不論內地人（日本人）、台

發表論文、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四頁。

⁴ 「靖國」之名稱採自中國史書《春秋左氏傳》卷第六僖公二十三年秋「吾以靖國也」。參見坪內祐三《靖國》、新潮社、一九九九年、八三頁。

⁵ 參閱筆者《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同註一、二〇～二七頁。

⁶ 同前、付錄三「台灣における神社一覽」、三五一～三五五頁。另參閱黃士娟《日治時期台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一九九八年、附錄一「日治時期台灣之神社一覽表」、一九四～二〇一頁。

- (二)、就各縣文廟鄉賢祠之旁，原有之昭忠忠義等祠或公共廟宇改建之。如無上項地址者，由縣政府設法另行建築之。各縣設立忠烈祠，如須就公共廟宇改建時，應事先商得該廟宇負責人或當地佛教會之同意。
- (三)、修改或建築經費由地方政府設法籌措之，但不准有勒捐攤派情事。
- (四)、凡抵禦外侮、北伐、剿赤、各戰役死亡官兵之原籍屬於某縣者，即於某縣忠烈祠專祀之。
- (五)、祠中供奉牌位，書明死亡官兵級職姓名。
- (六)、牌位入祠，應由地方黨政軍商各界以及學校團體用軍樂（無軍樂地方即鼓樂亦可）送入祠內，其儀式須極隆重。
- (七)、各部隊應將某某戰役官兵姓名造具清冊，寄由各原籍縣政府彙集辦理，一面由各該縣政府按照清冊自行調查。
- (八)、每年於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紀念日）舉行公祭，該縣黨政軍學商各界，均須參加，其禮儀須極隆重。
- (九)、各縣忠烈祠應由該縣政府隨時修葺，負責保護，以免損壞。
- (十)、各縣政府設立忠烈祠，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建築齊全，以備七月九日公祭，並於落成公祭後十日以內，報由該省最高軍事長官及該省政府在二十日內會呈本會備案。
- (十一)、各縣目前如無死難將士，應專案呈報，先供關岳等古代名將神主。¹⁴

這項辦法正式使用「忠烈祠」一詞，用以作為祭祀「抵禦外侮、北伐、剿赤、各戰役死亡官兵之祠」，且是日後所有忠烈祠祀辦法的原型，其條文的內容與意義，有值得吾人注意的地方。由於該辦法是由軍事委員會（蔣中正為委員長）所發布，故再由行政院轉發至各省及各縣市遵照辦理。

由於以上之內政部頒布的「烈士附祠辦法」與軍事委員會之「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兩種法規名稱不一且內容互異，適用上往往發生疑義，加以條文簡單，包括未周，如忠烈祠之設立及保管方法無明確規定，且關於經費與祭祀等亦不完備。至一九四〇年（民國二十九年）時，值中華民國對日抗戰緊張時期，設立忠烈祠，崇祀抗戰殉難烈士已成為戰時重要工作之一，行政院已將各縣市普遍設立忠烈祠一事，列入戰時行政計劃，並督促實施。因此於該年（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日，由國民政府修改上述二法規，重新公布「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共十一條），同年月日亦公布「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共十

¹⁴ 「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史料出處同前註。

者中，已有三萬多名死亡者被合祀於靖國神社。這些台灣人出征死難者，於終戰前或許應有部分已被祭祀於台灣護國神社。

在一九四〇年前後戰爭末期，以台灣神社（宮）、台灣護國神社為主的這些神社，即在戰爭期國家神道的昂揚下，以「國家宗祀」的地位，要求台灣民眾到神社參拜、奉仕（整地或打掃清潔等）、或進行神前結婚，擬透過此祭拜儀式，行精神滲透之意圖。唯隨著戰爭之失利，日本帝國瓦解，台灣的神社亦走向被破壞、拆除、再利用的命運。隨之而起、取代神社的是中華民國的忠烈祠。

三、一九四五年以前忠烈祠建立的緣起

一九四五年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之後，部分的神社開始被利用為忠烈祠，同一場域從祭祀為日本天皇與帝國忠死的「英靈」，變成祭祀為中華民國殉難的「烈士」。在進行對戰後忠烈祠於台灣利用神社改建或重建的探討前，有必要先對戰前忠烈祠在中國大陸建立的緣起作一論述。

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件發生前的七月十一日，當時的國民政府曾以國民政府字第三六二號訓令公布「褒揚條例」，依據此「褒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所謂「奮勇抗敵忠心衛國確有功績者」予以褒揚，此乃最早與忠烈祠「較」有關係之法令。但是其褒揚方法亦僅止於給予匾額、褒章、褒狀，且限制亡故逾十年則不得接受褒揚¹²。

與忠烈祠有真正關係的法令開始出自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所公布的「烈士附祠辦法」。此附祠辦法條文共六條，其第一條云：「凡為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專設紀念祠供祀者外，得依本辦法於其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祀」¹³。這項法令雖開始對為國殉難者有設祠供祀之表示，但卻尚未使用「忠烈祠」之字眼，而以「紀念祠」或「烈士祠內附祠」取代。

而正式開始使用「忠烈祠」一詞的法令，則起自於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由軍事委員會所制定的「歷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全案」內所附之「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本辦法由於是中華民國有關忠烈祠最初的規定，全文共十一條，照登如下：

（一）、援古昭忠忠義等祠之例，于各縣文廟鄉賢祠之旁設立之。

¹² 「褒揚條例」、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字第三六二號訓令。

¹³ 「烈士附祠辦法」，附於「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草案」卷，國史館館藏內政部檔案（編號一二九～四六九）。原資料為手稿本，且無標點，另「附祠」一詞部分地方亦寫成「坿祠」，此處統一作「附祠」。

設忠烈祠²¹。隔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亦頒布「褒揚忠烈條例」，對「凡抗禦外侮忠勇義烈之官兵、人民」，給予明令褒揚、題頒匾額、獎卹、或殉死者國、公葬、入祀忠烈祠、建坊碑等²²。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又頒布處字第六六三號訓令「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辦法」，明定春祭日期為三月二十九日，秋祭為九月三日。這一連串的動作，加緊了對於戰爭期間為國殉難者的慰靈及其家屬的撫卹，亦有向民眾強調褒揚忠烈英靈之意。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從日本人手中交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的台灣，於上述褒揚忠烈的情境下，亦被納入此一環節。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日，一個所謂「台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員會」的團體即指出：台灣各地忠烈祠已次第成立²³。如彰化市忠烈祠修建工作已預定八月可竣工入祀；而新竹縣則於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新竹縣忠烈祠奉安典禮」。根據現所留存《新竹縣忠烈祠奉安典禮紀念留影》之小冊子，新竹縣當天以縣長劉啟光為主祭官，典禮之後有規模盛大的整隊街頭遊行，並招待遺族聚餐與舉行茶話會。而其入祀先烈共七三位，其中鄭成功、丘逢甲、劉永福三位為主神，以遺像（繪像）之形式奉祀於忠烈祠正殿，而其他則以牌位入祀於左右兩廂房之先烈祀堂，其中包括：日治時期北埔事件的蔡清淋，林圯埔事件的劉乾，苗栗事件的羅福星，西來庵事件的余清芳、羅俊、江定、蘇有志，霧社事件的花岡一郎、花岡二郎，還有一九二〇年代台灣文化協會的蔣渭水、林幼春、王敏川、賴和，農民組合的趙港、郭常、黃信國，上海台灣青年團的翁澤生，曾任中國國民黨台灣黨部主委的翁俊明²⁴。這些入祀者全與台灣有所關連（但是有許多與新竹縣無任何地緣關係），除了鄭成功外全屬日本統治時期從事抗日運動者，但有部分並未「壯烈犧牲」（如蔣渭水、林幼春）。此入祀者名單的擇定，或許與當時的主祭者新竹縣長劉啟光及上述所謂「台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員會」之認知有關，但不可否認的，日後台灣各地的忠烈祠入祀者名單，有許多亦採擇了類似的抗日英雄譜，或許是受到新竹縣忠烈祠的影響。

在此須指出的是，一九四六年時的新竹縣忠烈祠即是現今之桃園縣忠烈祠（此乃因後來一九五〇年十月行政區域變更，桃園縣從新竹縣分離出來單獨設縣），而其前身即日治時期的桃園神社。桃園神社建於一九三八年，亦即第二次中日戰爭爆發後的隔年，正是屬於皇民化

²¹ 「地方政府籌建忠烈祠」，國史館館藏行政院檔案（檔號0518.22）

²² 國民政府「褒揚忠烈條例」。

²³ 「台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時任新竹縣長的劉啟光，此團體或許與新竹縣有所關連。當時該團體上呈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公文中亦曾建議各地忠烈祠春秋二祭日期改為四月十七日（馬關條約紀念日）及十月二十五日（台省受降紀念日），另建議台省各地忠烈祠以鄭成功為主神，並合祀台灣從事反日革命運動而壯烈犧牲之先烈。前項建議最後未被採納，後項建議成為日後台灣各地方忠烈祠入祀者選擇模式之一。國史館館藏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移送檔案（編號四五〇～二三九）。

²⁴ 《新竹縣忠烈祠奉安典禮紀念留影》，新竹縣政府，出版日期不詳。

三條)，且規定「忠烈祠實況調查表」、要求各級政府限時填報，自此中華民國有效轄區內的各級政府，開始展開忠烈祠的調查與籌設工作。同一時期，日本帝國統治下的台灣亦正如火如荼的朝神社的建造、參拜與昇格等路途邁進。

然而，忠烈祠的現況調查與籌設並不如中央政府所期待般順利的展開。受戰事的影響，現況調查除晉、魯、冀、察、遼、吉、黑、熱等八省因環境特殊尚能回報，其他地區多未積極具填，提出回報者僅有十八省而已，且資料多不齊全。根據記錄，一九四二年九月底止，四川、江蘇、安徽、浙江等十八省所轄一四一四縣市中，已設忠烈祠者有六二四個縣市，未設者有三〇一縣市，其他縣市不詳；且已設忠烈祠者以原有祠廟，如昭忠祠、關帝廟、武聖廟、二郎廟、東嶽廟、城隍廟、文昌閣等等改建者為多¹⁵。此乃由於戰爭期間，場地、物資、經費等均不易取得，礙於中央命令須設立忠烈祠並調查呈報，只好因陋就簡。

由於「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及「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中，均有設立「首都忠烈祠」之規定¹⁶，因此一九四一年三月內政部禮俗司即針對首都忠烈祠的設立提出計劃。然因當時首都南京已淪陷，政府遷都重慶，是為陪都，故擬於陪都重慶建「首都忠烈祠」，唯時任行政院長之蔣中正批「應暫從緩議」而暫時中止¹⁷。翌年此案再度重提，然而戰時物價騰漲不下十倍，原訂預算不敷使用¹⁸，加上忠烈祠祠址的選擇又一波多折¹⁹，因此即使已組成「首都忠烈祠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最後終於沒能完成。戰後，或許由於還都南京，一九四六年四月由當時之行政院長宋子文指令：「首都忠烈祠准從緩議，前撥經費應即繳庫」²⁰。於重慶建首都忠烈祠之案，終於結束。

四、戰後台灣的神社與忠烈祠的轉換

戰爭結束後，中華民國行政院即於當年（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平壹字第二四五二號訓令，飭光復各省政府趕緊調查抗戰殉難忠烈軍民姓名事蹟，限期完成，並要求籌

¹⁵ 「各省忠烈祠實況調查統計」，國史館館藏內政部檔案（編號一二九～四六〇）。

¹⁶ 「辦法大綱」第七條：「國民政府於首都所在地建立忠烈祠並得特准建立專祠專坊或專碑。首都忠烈祠及專祠專坊專碑之建立經費由國庫支出之。」

¹⁷ 「建設首都忠烈祠計劃」，國史館館藏內政部檔案（編號一二九～四一一）。

¹⁸ 首都忠烈祠原定預算國幣六萬四千元，後追加為五十二萬四千元，然覓定中意之祠址為重慶市復興關西南空地，其建築費預估最少須二百四十萬，且物價隨時激漲，遠超出原有預算。

¹⁹ 首都忠烈祠祠址原選擇關岳廟，但因原佔有者有軍隊、市民等，取得不易，後又改選原重慶市忠烈祠，卻因地太狹隘，再選復興關西南空地。

²⁰ 「籌建首都忠烈祠案」，國史館館藏內政部檔案（編號一二九～四一三）

式²⁷。

日式神社改築成忠烈祠，一方面有因應中央政府對各省各地方廣建忠烈祠，以表揚為國殉難英烈的需求，一方面亦正好解決了在大陸時期，忠烈祠祠址難覓之困擾，同時更可順手去除日本留在台灣的國家神道色彩。自此在台灣，日本帝國與中華民國進行政權交接的同時，於原神社此一場域，兩個政權的「國家宗祀」亦次第進行轉換的儀式。

各地方忠烈祠當中，位階最高的是「省」級的台北圓山忠烈祠。圓山忠烈祠原為有台灣靖國神社之稱的台灣護國神社，改利用作忠烈祠後，成為全台崇祀國殤位階最高的場所，特別是在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全面撤退到台灣之後，在欠缺首都忠烈祠之下，圓山忠烈祠即成為國際人士來台訪問向忠烈祠致敬的代表場所。但圓山忠烈祠係日式神社建築模樣，且部分建物年久失修，因此一九六三年曾有改建之議，唯因當時政府財力問題，未付實施。一九六七年再度以「雖屬地方忠烈祠，惟事實已代替中央忠烈祠」，及「清除日人神社遺跡，表彰國民革命精神」之意見，通過以總預算四千七百十萬元，全面以北京大和殿模式改建。一九六九年建築完成，並改稱之為「國民革命忠烈祠」，是為專祠，暫時取代首都忠烈祠之功能²⁸。

「國民革命忠烈祠」（俗稱大直忠烈祠）落成當年的七月二五日，行政院即針對一九四〇年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抗敵殉難忠烈官兵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與「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加以研討，並以行政院台五十八內字第六〇六六號公布「忠烈祠祀辦法」，全辦法分成七章二十五條文，是為戰後有關忠烈祠首次所頒且為最主要的法令，舉凡殉職官兵、人民入祀事蹟、入祀程序、忠烈祠的設立及保管、烈士牌位式樣與尺寸大小、入祀儀式及公祭等均詳細列之²⁹。而在此前一年之一九六八年，即已由忠烈祠改建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應欽將軍邀集國史館、內政部、國防部、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等研擬「國民革命忠烈祠入祀辦法」草案，並簽呈蔣中正總統批示，而於翌年一九六九年（民國五十八年）初由國防部通令實施，其中

²⁷ 桃園縣與嘉義市（原嘉義縣忠烈祠）二忠烈祠是保有日本神社建築最多者。一九八五年桃園縣忠烈祠重建，但大致維持原日式神社模樣，可謂目前台灣尚存仍可一窺日本神社色彩者。而嘉義市忠烈祠原亦直接使用原嘉義神社，與桃園忠烈祠同為保留日式神社較完善者，然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遭祝融吞噬，本殿拜殿部分一夜之間變成灰燼。一九九九年春重建落成，新建物自不同於日式建築，但亦未採中國宮殿式樣，而是所謂的「全國第一座民主社會機能的現代化忠烈祠」——以原住民射日神話為主體的「射日塔」與忠烈祠合而為一，並以嘉義市花艷紫荊、石雕獻花台等替代舊式神案，以台灣雲豹取代石獅子。忠烈祠的建築模式似乎進入了另一個時代。

²⁸ 忠烈祠改建委員會編印《忠烈祠改建工程竣工紀念冊》，一九六九年三月。

²⁹ 此辦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由行政院以台八十七內字第一四六六一號令修正發布，其修正之主要部分為入祀忠烈祠資格除殉職官兵、人民外，增加「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人員」，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即開始有如一九九二年台北市健康幼稚園火燒車事件營救幼童殉職的林靖娟老師，或一九九七年圍捕陳進興殉職的警員曹立民，以及一九九八年因搶救同學而遭滅頂的國中生陳昱宏（忠烈祠最年輕的入祀者）等人的入祀。此一修正亦使忠烈祠的性質有了很大的轉變。

運動的高朗期。其位於桃園市郊虎頭山麓，原祀祭神為開拓三神、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豐受大神、明治天皇等四座，原為無格社，戰爭之最後一年昇格為縣社。戰後桃園神社被用來充當新竹縣忠烈祠使用，原本殿（神殿）中的開拓三神等四座日本祭神被換成鄭成功、丘逢甲、劉永福三位抗清拒日「民族英雄」的神主（繪像），而拜殿兩旁的神樂殿、祭器庫則被用來供奉其他七十位入祀「抗日英雄」的牌位。

如同桃園神社原建築物被用來當做忠烈祠使用，祭神從日本神明轉變成台灣「抗日英雄」，後來甚至加祀中華民國烈士²⁵的情形，在台灣全島陸續出現。譬如：

基隆神社（縣社）成為基隆市忠烈祠

淡水神社（無格社）成為台北縣忠烈祠

宜蘭神社（縣社）成為宜蘭縣忠烈祠

苗栗神社（縣社）成為苗栗縣忠烈祠

台中神社（國幣小社）成為台中市忠烈祠

員林神社（鄉社）成為彰化縣忠烈祠

斗六神社（無格社）成為雲林縣忠烈祠

嘉義神社（國幣小社）成為嘉義縣忠烈祠

台南神社（官幣中社）成為臺南市忠烈祠

新營神社（鄉社）成為臺南縣忠烈祠

高雄神社（縣社）成為高雄市忠烈祠

阿缑神社（縣社）成為屏東縣忠烈祠

花蓮港神社（縣社）成為花蓮縣忠烈祠

台東神社（縣社）成為台東縣忠烈祠

澎湖神社（縣社）成為澎湖縣忠烈祠

另外，台灣護國神社成為台灣省級之「圓山忠烈祠」。這些忠烈祠有些到目前仍繼續使用原日式神社之大部分建築物，部分加以改建；有些則因社殿年久失修殘破而原址重建，改築中國宮殿式建築；也有些日後因破舊不堪而另擇址重建²⁶。原址維修重建或另擇址重建者，除桃園縣忠烈祠與今之嘉義市忠烈祠外，絕大部分主體建築架構均已棄日式模樣，改採中國宮殿樣

²⁵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曾致電在中國大陸之內政部，要求「請賜全國忠烈祠入祀名單以資奉祀」。國史館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編號四四九）。

²⁶ 原址改築者有：基隆市忠烈祠、台北縣忠烈祠、宜蘭縣忠烈祠、苗栗縣忠烈祠、台中市忠烈祠、高雄市忠烈祠、花蓮縣忠烈祠、台東縣忠烈祠、以及圓山忠烈祠（今大直忠烈祠）。而另擇址重建者有：彰化縣忠烈祠、雲林縣忠烈祠、臺南市忠烈祠、臺南縣忠烈祠、屏東縣忠烈祠、澎湖縣忠烈祠。

符號，以清楚呈顯出國家政權的價值觀，乃是一項迫切的任務，神社與忠烈祠則在此種環境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在神社的祭神方面，台灣各地方神社的祭神大多以台灣總鎮守台灣神社的祭神——開拓三神、能久親王、天照大神或明治天皇為祭神，亦即全台神社的祭神模式大同小異。同樣的，地方忠烈祠入祀烈士名單，亦大多以專祠「國民革命忠烈祠」的主要入祀者（如：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對日抗戰殉難的張自忠、宋哲元等、八二三金門砲戰殉國的吉星文、趙家驥、章傑等、以及抗日烈士蔣渭水、余清芳、羅俊等）為準，再增祀與地方有關係之殉難殉職者。這主要是「忠烈祠祀辦法」第六條中，有所謂「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得同時入祀各省（市）縣（市）忠烈祠」之條款。藉由此一條款，全台忠烈祠之入祀者即呈顯出與全台神社祭神大同小異的類似性質，而將國家的價值觀從中央傳達至各地方。

在神社的祭神，特別是台灣護國神社的祭神與國民革命忠烈祠的入祀英烈之間，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二者的祭神（或烈士）除了均是為國犧牲殉難、與國家有強烈關係外，二者的產生均是來自於「戰爭」與「敵對」，也就是說因為有了戰爭及敵對關係，才造就了台灣護國神社的祭神與國民革命忠烈祠的烈士。國民革命忠烈祠的「戰爭」一詞，除意味著對外國（特別是對日本帝國）的作戰，亦包含對「內」的戰爭，譬如：討袁、北伐、東征、剿匪與戡亂復國，亦即此些廣義的「內戰」所意味的為「國」殉難殉職的「國」，更精確而言亦是為「政權」或為「黨」（創建中華民國的中國國民黨）而殉難殉職。此種忠烈祠的所謂「忠烈」意涵，其實在日本的「靖國神社」祭神方面也可以觀察到同樣現象³⁴，這是相當值得吾人吟味的地方。其實，如果從歷史學追溯護國神社與忠烈祠成立時期的時代背景，日本內地護國神社成立於一九三九年，台灣護國神社建立於一九四〇～四二年，而忠烈祠正式法令與制度的頒布，並以「設立忠烈祠崇祀抗戰殉難烈士為戰時重要工作之一」的目標設定，亦是在一九四〇年戰爭白熱化時期。從護國神社與忠烈祠成立的歷史背景觀之，二者確實是「戰爭」與「敵對」的產物，但是當戰爭與敵對此二因素抽離消失之後，護國神社與忠烈祠的性質界定，即勢必進入須再檢討的階段。

在台灣建造神社的高潮期出現於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以後，特別在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二年之間，它除了與戰爭的緊迫有莫大的關係，但也面臨了土地、物質、經費缺乏與日後經營、

³⁴ 靖國神社的祭神包含明治維新時的「戊辰戰爭」為官軍殉死者，亦含有一八七七年（明治十年）「西南戰爭」時的新政府軍忠死者，此二戰役均屬「內戰」。戊辰戰爭時擁舊幕府者，如會津藩白虎隊，以及西南戰爭時擁西鄉隆盛的薩摩藩兵，均因戰敗被判以「賊軍」之污名，即使有許多日本民眾不作此認定，但亦不得入祀靖國神社。

訂定國民革命忠烈祠入祀之革命烈士，始自國民革命第一次起義，以迄民元以前各次起義、民元以後討袁、護法、東征、北伐、剿匪、討逆、抗戰、暴（戡）亂復國等各役中陣亡或被俘不屈而殉職者³⁰。同時所謂「抗戰時期」烈士，復奉蔣中正總統批示增加：「台灣省在光復以前自甲午年起被日佔領時期為抗日復國革命而殉國的先烈亦應列在抗日戰爭陣亡將士之列奉祀。」³¹

至此，中華民國政府戰後於台灣建立忠烈祠以作為「國家宗祀」或國殤致祭的場所，於法規、制度、行政執行及實體建設等，均已大致底定。一九六九年（民國五十八年）或許可稱之為忠烈祠的黃金時期。位於台北大直的「國民革命忠烈祠」以忠烈祠專祠的法定地位，暫時取代首都忠烈祠，成為在台所有忠烈祠的龍頭。中華民國國民革命第一次起義以來，至創建民國後各次戰役殉國殉職者，均得入祀；而戰前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抗日先烈（如前述余清芳、羅俊、羅福星、花岡一郎、花岡二郎等）均亦能以「抗日戰爭陣亡」之名義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各縣市地方亦廣設忠烈祠，或繼續利用日本統治時期的神社修建改築，或另擇新址重建，入祀英烈大多仿國民革命忠烈祠的模式，而忠烈祠的設立與保管，入祀與祭祀程序，均按「忠烈祠祀辦法」之法規處理；自中央以迄地方之忠烈祠祭祀網於是架構完成。目前台灣（含金門、馬祖）共有忠烈祠二十所³²，而國民革命忠烈祠之入祀烈士數目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底止約有三十四萬六千餘人³³。

五、神社與忠烈祠的比較——代結論

如前幾節所述，日本的神社與中華民國的忠烈祠，於戰爭前後在台灣此一地域扮演了「國家宗祀」的角色。從二者的建立、維持經費、經營管理，乃至入祀、祭祀儀式的進行等，都清楚的看到國家政權的介入；二者也為了塑造忠於國家政權的楷模，藉著「英靈」「烈士」的慰靈儀式，將國家政權的價值觀，滲透於國民的精神意識中。對於日本帝國以及中華民國來說，進入到台灣此一新領地，特別是在戰爭情勢混沌不明的情境中，如何建構出代表國家的

³⁰ 「國民革命忠烈祠入祀辦法」於一九六九年初即已由國防部（時之部長為蔣經國）轉送忠烈祠改建委員會查照實施，而正式發布為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國防部金銓字第180六號函）。

³¹ 蔣中正總統的指示，見一九六九年（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防部（58）永謙字第188四號致忠烈祠改建委員會公文。

³² 此二十所包括：國民革命忠烈祠及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台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共二十所。

³³ 來自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忠管組提供資料。此人數亦持續增加中，據二〇〇〇年新聞報導目前已增至三十九萬人左右。

考與檢討。

日本的「國家神道」戰後因「神道指令」（盟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指令神道從國家分離），使神社從「國家宗祀」回歸到平常的「宗教」。脫離了「國家」色彩的神社，仍然靠著「宗教」的身分於戰後繼續維持其存在與繁榮。而缺乏「宗教」成分的忠烈祠，要永久長存，則唯有依賴其作為國家宗祀的正當性。有關忠烈祠的種種歷史沿革與課題探討，日後筆者仍將持續予以關注、研究，並提出論文發表。

*承蒙國史館與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忠管組惠予提供本文有關忠烈祠部分史料，謹此致謝。

管理及精神滲透成效的問題，因此隨著統治政權的消失，神社亦雲消霧散，所留存的只是一些殘敗的神社建物與遺址。

相對的，忠烈祠的出現亦在一九四〇年代戰爭激化期，雖係中央政府要求地方籌設忠烈祠，但亦與神社建造面臨相同難題，因此以地方昭忠祠、文武廟等改建者有之，以民房暫時擺祀者有之，虛與委蛇虛應一下故事者亦有之；即使勉為成立，維持管理與經費亦是一大問題。至於重慶籌設首都忠烈祠一案，最後亦因為種種問題而未能實現。

戰後初期，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由於得以利用日本的神社作為忠烈祠，因此解決了不少戰前在大陸求取忠烈祠土地的難題，至少有十七所神社被用來充當忠烈祠使用，其中包括台灣護國神社，被作為台灣省級的圓山忠烈祠。一九六九年（民國五十八年）隨著圓山忠烈祠重建竣工，並昇格為暫代首都忠烈祠的專祠「國民革命忠烈祠」，忠烈祠的相關法規、制度亦趨於完整，於是台灣各地都開始重修或整建忠烈祠，這一段時期可說是忠烈祠的黃金時期，而忠烈祠也確實發揮了作為「國家宗祀」的功能。

但是隨著兩蔣時期的結束，台灣戒嚴終止，本土化的興起，以及海峽兩岸相互往來，敵對關係漸趨緩和，忠烈祠的功能開始進入值得探討的時期。作為忠烈祠之首的專祠「國民革命忠烈祠」，雖面積廣闊，建物氣勢宏偉，且由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直接管理，每三個月有陸海空三軍與陸戰隊的儀隊進行衛兵交接，儼然成為台北的「觀光」名所，但是其原始目的——國殤慰靈的聖域，卻相對的不為外籍觀光客、甚或自己國人所青睞。每年的春、秋國殤大祭只是一種國家的儀式而已，廣電報紙媒體對它的報導篇幅愈來愈小，甚或虛應，國人也愈來愈忘記它的存在與重要性。

作為專祠的國民革命忠烈祠已然如此，其他地方的忠烈祠則更等而下之。維持管理經費不足，以及政府與社會不重視的結果，擁有廣大場域的地方忠烈祠，一年除春、秋二次大祭與入祀典禮之外，平時難得有政府官員或群眾光臨，於是深鎖大門者有之，或者偶而成為鄰近居民散策休憩場所。一九九四年嘉義市忠烈祠的祝融肆虐事件³⁵，或許正說明了忠烈祠距離所謂的「國家宗祀」愈來愈遠。它的儀式化、形式化，加上其原生具有與「戰爭」「敵對」所帶來的特性，全部都是它的包袱。要化解這些包袱，使忠烈祠真正回歸到「國家宗祀」的地位，達到國殤慰靈的目的，勢必須要再對忠烈祠的定位，包括其入祀「英烈」，重新作一番思

³⁵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深夜，嘉義市忠烈祠為一場無名大火燒成灰燼。據報紙報導：「由於忠烈祠已年久失修，且最近又淪為一些流浪漢及吸食安非他命、吸食強力膠的不良分子的集中地，在火警發生前曾有民眾目擊一醉漢手持酒瓶進入，不久即發生火警，另有民眾報稱有不良分子在該地吸食強力膠，是否因意識恍惚縱火不得而知……」《台灣時報》，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六日五版。